

# 中華佛教慈蓮功德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4年3月1日理監事會修正

## 壹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身份必須為中、低收入戶之子女、邊緣戶需2位委員以上訪視。
- 二、凡就讀台南地區已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者或戶籍地台南。
- 三、補習學校不予鼓勵。
- 四、正式學籍之高中職及大專，夜間部可比照日間部申請。
- 五、學校成績上、下學期平均達到申請標準，但有一科以上(含)不及格或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不予獎勵。

## 貳、申請標準：(學期平均成績達以下標準)

- 一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二、高中、高職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、大學七十五分以上。
- 三、五專學校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組辦理；  
五專四、五年級和二專、三專視同大學組辦理。
- 四、七年一貫制學校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組辦理；  
四至七年級生視同大學組辦理。

## 參、獎助學金名額：

- 一、大學組錄取十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二、高中職組錄取十五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請親自領取，如無法親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
## 肆、申請日期：

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

## 伍、申請方法：

- 一、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乙份。
- 二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証影本以及成績單正本(須蓋校章)乙份。
-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及鄉鎮區公所低或中低收入證明乙份。
- 四、第1次申請者，需繕寫自傳或相關的生活善行紀事一篇。
- 五、重覆申請者，需繕寫善生經研讀心得一篇 註：請附電子檔  
(tlnorgtw@gmail.com)。
- 六、請附上師長推薦函。
- 七、採親自、委託或通訊申請亦可。

## 陸、審核方式：

由本會成立審核小組評定錄取後發放。

# 中華佛教慈蓮功德會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家長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
就讀學校		科系		年級		身份證字號		
住址							電話	
學業成績	分	操行成績	分	體育成績	分			
申請人簽章		家長簽章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：一 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乙份

二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以及全學年成績單正本

(須蓋校章)乙份

三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

四 鄉鎮區公所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。

**中華佛教慈蓮功德會**

內政部台(86)內社字第八六七八三〇號核准立案  
會址：台南縣左鎮鄉竹林村十號

辦事處：

電話：(〇六)五七三〇四二三  
傳真：(〇六)五七三〇四二五

劃撥帳號：三一三四一四〇二